

证券代码：601916

证券简称：浙商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1-062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簿记发行“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

本期债券于2021年11月26日发行完毕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0亿元，前5年票面利率为3.85%，每5年调整一次，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。本期债券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登记和托管。

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6日